

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

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.03.19

113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4.06.18

一、國立中興大學（下稱本校）工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，整合多元、跨領域之學習機會，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，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，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，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，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得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。

（一）身份為本校大學部學生。

（二）已修習所屬學系(學程)大學部一年級之必修課程。

（三）大學部一年級等第績分平均（GPA）達三以上。

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。

三、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必、選修科目、課程之認列標準與抵免條件、學分數、授予學位及輔導機制等相關規範，於修業辦法另定之。

四、本院院學士學位每年核准修讀人數為上限四十名，其中院外至多十名。

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者，應依本院公告之申請期限及方式向本院提出，且經本院審查通過後，始得修讀。

五、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院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宜，設置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（下稱審查小組）。

審查小組主要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院學士學位相關法規之修訂。

（二）院學士學位課程之規劃與修訂。

（三）審查及處理學生院學士之各項申請案。

（四）審查院學士之學位名稱、授予要件等規定。

（五）其他與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務。

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，由本院所屬學系(學程)之單位主管（或其指定之相同單位教師或領域模組召集人）與本院院長（或其指定之副院長）共同組成，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本院院長（或其指定之副院長）為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
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且經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決議；必要時，得請學生或相關單位人員到場說明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